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35条；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17条。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4.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4.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4.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7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4.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4.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5. 所需申请材料

5.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 份(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报并打印签字盖章)；

5.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验原件提供复印件并签字盖章 1 份）；

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 份)；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提供复印件并签字盖章）。

5.4 经营场所和布局、加工操作流程、设施设备等示意图及说明(原件盖章 1 份)；

5.5 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召回及停止经营制度等。食品经营企业和大型单位食堂还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

5.6 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证明资料(非企业不需提供)（原件签字盖章）

5.7 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证明（原件签字盖章）；

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注册填报材料并打印一份，到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现场勘查（需要当事人配合）

6.5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 0537-7161135

13. 投诉电话：0537-7281890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第 35 条；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17条。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4.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4.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4.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7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4.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4.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 所需申请材料

5.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表 1 份(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报并打印签字盖章)；

5.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验原件提供复印件并签字盖章 1 份）；

5.3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5.4 申报材料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注册填报材料并打印一份，到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现场勘查（需要当事人配合）

6.5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 0537-7161135

13. 投诉电话：0537-7281890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35条；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17条。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4.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4.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4.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

4.7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4.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4.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4.11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 所需申请材料

5.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1 份(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报并打印签字盖章)；

5.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3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5.4 申报材料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注册填报材料并打印一份，到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现场勘查（需要当事人配合）

6.5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 0537-7161135

13. 部门投诉电话：0537-7232331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经营许可换证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35条；

1.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17条。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4.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4.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4.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7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4.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4.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 所需申请材料

5.1 食品经营许可换证申请表 1 份(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报并打印签字盖章)；

5.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3 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换证需要的其他材料

5.4 申报材料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注册填报材料并打印一份，到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现场勘查（需要当事人配合）

6.5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 0537-7161135

13. 投诉电话：0537-7281890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正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35条；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17条。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5. 所需申请材料

5.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正申请表1份(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报并打印签字盖章)；

5.2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损坏的需要提交许可证的原件；

5.3 食品经营许可补证遗失需要的材料；

5.4 申报材料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注册填报材料并打印一份，到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 0537-7161135

13. 投诉电话：0537-7281890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经营许可证撤销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35条；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17条。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销、撤回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5. 所需申请材料

5.1 食品经营许可撤销申请表1份(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报并打印签字盖章)；

5.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3 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撤销需要的其他材料；

5.4 申报材料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注册填报材料并打印一份，到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现场勘查（需要当事人配合）

6.5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 0537-7161135
13. 投诉电话：0537-7281890

办事服务指南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1. 设立依据

1.1 《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第 35 条；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 17 号）第 17 条。

2. 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3. 有无审批数量限制

无

4. 审批条件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5. 所需申请材料

5.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1份(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填报并打印签字盖章)；

5.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3 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注销需要的其他材料；

5.4 申报材料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6 办理程序

6.1 申请（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注册填报材料并打印一份，到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6.2 受理

6.3 审核

6.4 办结

7. 是否收费 否

8. 收费依据 无

9. 收费标准 无

10.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11.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2. 联系电话 0537-7161135
13. 投诉电话：0537-7281890